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7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9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48,379,6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99.998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33.809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66.1886万元。2020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00	19,270.0000	11,846.1886
2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77,797.8900	8,420.0000	8,420.0000
合 计		119,797.8900	27,690.0000	20,266.188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1.48%-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机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1,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2%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8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该笔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91天,属于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272,150,850.23	5,128,637,720.01
负债总额	3,645,583,010.66	3,451,518,402.15
净资产	1,626,567,839.57	1,677,119,317.86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5,162.89	-251,061,558.35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4,000	30	7,000
合计		11,000	4,000	30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7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9月28日-2021年12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2月16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截至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1.48%-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机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2%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8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该笔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91天,属于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272,150,850.23	5,128,637,720.01
负债总额	3,645,583,010.66	3,451,518,402.15
净资产	1,626,567,839.57	1,677,119,317.86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5,162.89	-251,061,558.35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1,000	82.97	2,000
合计		13,000	11,000	82.97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68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02,4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1.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02,4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1.4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06,804,19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1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6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解质押时间	2021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股
持股比例	27.97%
剩余被质押股数	543,929,013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4.53%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5%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中58,500,000股将用于质押,并已于同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后续如获悉其他质押情况,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东阳光实业	是	58,500,000股	否	否	2021-9-24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6.94%	1.94%	用于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05,929,013	602,429,013	71.47	19.9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11,375,181	411,375,181	75.48	13.65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02,000,000	102,000,000	79.65	3.38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210,304,194	1,206,804,194	75.10	40.0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262.0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4.04%,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对应融资余额471,899.6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4,769.1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9.39%,占公司总股本的8.22%,对应融资余额141,499.6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68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路桥")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4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0,057,500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779,300股,发行价格为3.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57,41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800,57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256,839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7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3403705,截止2021年9月8日,专户余额为46025.68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山西平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王文奇、祁宏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5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7、2021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文祥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详见2021年9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汪伟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与榆林金属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需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上述手续能否顺利办理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街厂区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属")厂房、土地相邻,部分地块呈狭长凸出状,为合理优化厂区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与榆林金属协商一致,于2021年9月27日签订了《土地置换及厂房交易之关联交易合同》。公司将长街厂区分割的两块土地(A地块面积为1,961.34㎡,B地块面积为2,448.69㎡)与榆林金属分割的一块土地(C地块面积为1,481.84平方米)进行置换;同时,榆林金属受让公司本次置换土地附属三幢厂房(厂房面积分别为500㎡、505㎡、525㎡)。

本次交易采用评估价格,经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信德")评估,A地块评估价格为1,029,703.50元(含税),B地块评估价格1,285,562.25元(含税),C地块评估价格777,966.00元(含税),三幢厂房的评估价格合计为1,405,710.00元(含税)。榆林金属向公司支付土地置换差额1,537,299.75元(含税)及附属厂房交易款1,405,710.00元(含税),共计2,943,009.75元(含税)。

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而榆林金属为四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汪永琪、汪兴琪为榆林金属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榆林金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公司与榆林金属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汪兴琪系汪永琪兄弟,汪伟东和汪东敏系汪永琪之子,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共计13.81%的股权,通过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间接控制公司22.81%的股权(奇精控股已放弃该部分股权的表决权,详见公司2021年7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同时汪伟东任公司董事、总裁,汪东敏任公司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5条规定,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榆林金属为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四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汪永琪、汪兴琪为榆林金属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榆林金属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汪永余

注册资本:145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电镀加工(按环保部门核定的项目内容加工);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文具制造、加工;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	50.7500	35.0000
2	汪永琪	19.8302	13.6760
3	汪兴琪	19.2647	13.2860
4	张良川	15.7963	10.8940
5	胡家其	15.7963	10.8940
6	汪伟东	11.7813	8.1250
7	汪东敏	11.7812	8.1250
合计		145.0000	100.0000

注:汪永琪、汪兴琪、张良川、胡家其、汪伟东、汪东敏分别持有宁海县孝明电子仪器厂21.04%、20.44%、16.76%、16.76%、12.50%、12.50%股份。

公司与榆林金属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榆林金属的总资产为8,260.61万元,净资产为-327.48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0,089.75万元,净利润为100.7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土地

1、基本情况

序号	标的地块名称	权利人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终止日期	面积(m2)	截止2021年8月31日账面净值(元)
1	A地块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8.03	1,961.34	109,655.16
2	B地块	奇精机械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10.30	2,448.69	709,686.01
3	C地块	榆林金属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8.03	1,481.84	388,594.32

注:1、A、B地块土地分别分割自公司宁国用(2013)第06976号土地证和浙(2021)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3931号不动产权证;

2、C地块分割自榆林金属宁国用(2013)第02800号土地证。

2、交易价格及方式

根据华宇信德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3号和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4号评估报告,华宇信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A、B、C地块进行评估。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宁政发(2017)51号《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宁海县基准地价更新结果的通知》规定,位于长街镇工业园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315元/平方米(折合21万元/亩),地块综合修正系数为1.6667,土地单价为315×1.6667=525元/平方米(折合35万元/亩)。结合各地块土地面积,A地块评估价格为1,029,703.50元,B地块评估价格1,285,562.25元,C地块评估价格777,966.00元。

公司以上述评估价格将公司A、B地块与榆林金属C地块进行置换,榆林金属支付价格差额1,537,299.75元(含税)。

(二)标的房产

1、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置换的A、B地块附属三幢厂房,基本情况如下

标的厂房		建筑面积(m2)	开始使用日期	账面原值	截止2021年8月31日账面净值(元)
A地块	厂房一	500	2012.12.31	1,519,520.56	887,400.24
A地块	厂房二	505	2017.08.31	395,943.58	319,922.62
B地块	厂房三	525	2017.08.31	745,238.53	602,152.93
合计				2,660,702.67	1,809,475.79

注:上述厂房采用的折旧年限为20年。

2、交易价格及方式

根据华宇信德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2号评估报告,华宇信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A、B地块附属三幢厂房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中,结合当地房屋工程造价现状,一层混合结构建筑物重置价格为1100-1200元/平方米。结合各厂房建筑面积和成新率(房屋建筑物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可使用年限×100%,评估采用的可使用年限为30年),上述A、B地块附属房产评估价分别为420,000.00元、483,285.00元和502,425.00元,共计1,405,710.00元。

公司以上述评估价格1,405,710.00元(含税)将上述附属厂房出售给榆林金属。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榆林金属于2021年9月27日签署了《土地置换及厂房交易之关联交易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土地及附属房产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中标的土地和标的房产的基本情况。

(二)转让价格及方式

1、根据华宇信德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3号和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4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A地块评估价格为1,029,703.50元,B地块评估价格1,285,562.25元,C地块评估价格777,966.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上述评估价格将公司A、B地块与榆林金属C地块进行置换,榆林金属向公司支付价格差额1,537,299.75元(含税)。

2、根据华宇信德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J-4642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A、B地块附属房产评估价分别为420,000.00元、483,285.00元和502,425.00元,共计1,405,710.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A、B地块附属厂房以评估价格1,405,710.00元(含税)出售给榆林金属。

3、本次土地置换及房产交易事项榆林金属向公司支付含税金额合计2,943,009.75元(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叁仟零玖元柒角伍分)。

4、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评估费用按评估标的所属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付款时间及交易流程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榆林金属向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次交易款;在榆林金属完成支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移交相应土地和房产。

(四)其他规定

1、双方应互相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

2、双方须保证在合同签订时本次交易的土地及房产不存在债务纠纷、对外租赁、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

3、双方应按合同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无法办理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本合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长街厂区与榆林金属厂房、土地相邻,部分地块呈狭长凸出状,影响公司厂区的布局使用。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长街厂区合理规划布局,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存在必要性。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非日常关联交易如下:2021年4月12日,公司以评估价格3,510,375 元(含税)为交易价格购买榆林金属位于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区 25#、26#厂房,并在公司取得上述厂房不动产权证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同时,榆林金属向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费 191,981.34元(不含税)。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上述土地使用费,鉴于上述厂房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厂房的购买款项。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伟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旨在优化公司厂区规划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土地置换及附属厂房出售的关联交易事宜。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需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办理产权变更等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上述手续能否顺利办理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欢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置换及厂房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长街厂区狭长凸出部分与相邻榆林金属厂区进行置换,旨在优化公司厂区布局,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系必要、合理的关联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土地置换及附属厂房出售的关联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85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梓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胤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工学硕士、材料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20年7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1032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3-24	-
006522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502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梓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胤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工学硕士、材料化学专业理学学士。历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20年7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01032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03-24	-
006522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4-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4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3.56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1年7月9日

(二)授予人数:8人

(三)授予价格:34.50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3.5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6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江虎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	5.73%	0.12%
2	龙波	中国	副总经理	5.57	5.32%	0.11%
3	陈云松	中国	副总经理	3.43	3.27%	0.07%
4	苏鹏飞	中国	财务总监	2.14	2.04%	0.04%
5	张旭东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9.54%	0.20%
6	万崇刚	中国	副总经理	2.57	2.45%	0.05%
7	秦音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1	1.63%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	李汝强	中国	中基层管理人员	2.14	2.04%	0.04%
合计(8人)				33.56	32.03%	0.6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1BJAG10545),截至2021年9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1,578,2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35,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1,242,6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335,600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33.56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33.56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24,524	+335,600	40,160,1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75,476	0	10,175,476
股份总数	50,000,000	+335,600	50,335,6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3.56	2,719.03	845.68	1,246.95	484.60	141.8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